

FW2023051102

复旦大学
相辉堂委托运行管理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代理项目编号：FW2023051102

项 目 名 称：复旦大学相辉堂委托运行管理服务

招 标 人：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1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4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项目编号：FW2023051102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委托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相辉堂委托运行管理服务

2. 项目编号: FW2023051102

3. 合同履行期限: 首次合同签订后3年,合同一年一签

4. 采购需求: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最高限价(人民币)
1	复旦大学相辉堂委托运行管理服务	1项	相辉堂日常运行、演出运行等服务保障工作,确保相辉堂安全有序运转。	三年共780万元,260万元/年	三年共780万元,260万元/年

5.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6. 本项目招标结果三年有效,三年的预算总金额为: 780万元。合同一年一签,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签订下阶段合同,如续签,第二年和第三年合同金额不变。

三、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16:30 止(北京时间), 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 <https://czzx.fudan.edu.cn>) 点击“校外用户登录”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进入系统后可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查看项目并在线领购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在系统内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投标。

五、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1、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3 日 10:00 时,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和投标平台: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 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七、其他须知: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系统登录方法: 进入 <https://czzx.fudan.edu.cn> 网站, 点击校外用户登录。

2、投标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 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关于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 有关该平台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请参见该平台的供应商使用说明, 在参与投标的过程中若遇到该平台的操作及技术问题, 请咨询: 400-808-5975 转 2。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复旦大学

地址: 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邮编: 200433

联系人: 陈老师

电话: 021-65645621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邮编: 200120

联系人: 顾珉敏、陆耀东

电话: 021-50934521、021-58792499

传真: 021-50934522

复旦大学复旦大学相辉堂委托运行管理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51102)

邮箱: 841075917@qq.com

提交保证金帐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 316290000035

账户名称: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 2900000110120100336816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5110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2
一、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2
3 合格的投标人.....	12
4 投标费用.....	13
5 质疑.....	13
二、招标文件.....	13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3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9 投标语言.....	14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
11 投标函.....	14
12 投标报价.....	14
13 投标货币.....	15
14 资格证明文件.....	15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
16 投标保证金.....	16
17 投标有效期.....	16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9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发送.....	17
20 投标截止期.....	17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
22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投标文件不得修改、撤回和撤销.....	17
五、开标与评标.....	18
23 开标.....	18
24 资格审查.....	18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9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复旦大学复旦大学相辉堂委托运行管理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51102)

27	评标办法	19
六、	授予合同	20
28	合同授予标准	20
29	资格复审	20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0
31	中标通知书	20
32	签订合同	20
33	履约保证金 (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20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21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2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p>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复旦大学相辉堂委托运行管理服务</p> <p>公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p>
2	2	<p>招标人名称: 复旦大学</p>
3	2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p> <p>邮编: 200120</p> <p>联系人: 顾珉敏、陆耀东</p> <p>电话: 021-50934521、021-58792499</p> <p>传真: 021-50934522</p> <p>邮箱: 841075917@qq.com</p>
4	2	<p>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该系统专用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5	20	<p>投标文件的递交:</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p> <p>2)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文件,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文件, 逾期送达, 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p>
6	18	<p>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p> <p>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 凡招标文件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 由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 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 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规定。</p> <p>3) 投标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p> <p>4)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 上述数据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 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 评审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的原则进行处理。</p>

复旦大学复旦大学相辉堂委托运行管理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51102)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7	22	<p>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p> <p>1) 文件递交后, 可以通过系统修改已提交的文件, 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开标时将以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文件为准。</p> <p>2) 在递交文件后, 可以通过系统撤回其文件, 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p> <p>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p>
8	23	<p>开标和解密:</p> <p>1) 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进行, 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p> <p>2) 开标时间到达后,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 不论开标成功与否, 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 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文件解密后, 系统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p> <p>4)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 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p>
9	7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21 日 16:30 时 (北京时间)
10	16.1	投标保证金: 100000 元; 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 (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 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1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2	18.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
13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3 日 10:00 时 (北京时间)
14	23.1	<p>1. 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3 日 10:00 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 (上传) 至电子采购平台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2.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p> <p>3. 开标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 视为对开标内容和过程无异议。</p>
15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6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7		其他: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并将依法各自接受相应查处。
18		电子标重要提示:

复旦大学复旦大学相辉堂委托运行管理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51102)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p>(一)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 CA, 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 供应商必须重新用 CA 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 并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电子标系统: 1、CA 到期后重新续期; 2、CA 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p> <p>(二) 供应商必须使用给投标文件加密的同一个 CA 进行解密操作。同时参与多个项目的供应商可以办理多个 CA, 因携带错误或日程冲突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参与项目开评标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三) 供应商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电脑环境更换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四)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的要求制作、签章、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预览自检, 制作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请登录系统, 点击帮助信息, 与工作人员联系。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间, 提早上传投标文件, 否则由此带来的风险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五)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请登录系统, 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技术咨询电话: 400-808-5975 转 2</p>
19		<p>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p>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 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 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 也应立即停止, 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p>
20		<p>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踏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为帮助投标人充分了解现有状况, 本项目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现场踏勘。</p> <p>踏勘时间: 2023 年 7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p> <p>踏勘集合地点: 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相辉堂</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21		<p>踏勘注意事项</p> <p>1. 确认参加踏勘的供应商, 应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 16: 30 前发送本公司参与踏</p>

复旦大学复旦大学相辉堂委托运行管理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51102)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p>勘人员（不多于2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到邮箱（841075917@qq.com）。</p> <p>2. 所有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p> <p>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p>5.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p>踏勘联系人：陆耀东 联系方式：021-58792499</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 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 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 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 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投标协议”, 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 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 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 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 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 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 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共同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要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

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8.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8.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标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4 投标人在其服务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

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2.5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2.6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2.55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7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3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 服务的时间;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制造商的相关证书、产品检测报告、制造商支持材料、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6) 逐条对**技术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7)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5.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5.4 如果招标人在**技术要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择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否决。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

18.2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投标文件不得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2 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3.2 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 所有投标人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登录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3.3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 10 分钟内作出确认的视为其默认开标结果和过程。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2 条**的规定 (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 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6.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7.1 条**的规定;
-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 (含可能有和分项最高限价), 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 (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 (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7)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8)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4.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 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 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4.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 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 (或废标公告), 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 评标办法

27.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27.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为此,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话,并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上述服务的占比将按投标人在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相关信息进行计算,如投标人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相关信息,将按不利于相关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一旦投标人中标,则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27.3 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7.4 当采购标的中含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时,第七章评标办法符合性审查阶段的否决投标条款中第 3.3 (3) 条应包含:“对投标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未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 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 资格复审

29.1 在最终授标之前, 原评标委员会有权对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标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29.2 如果复查通过, 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 如果复审没有通过, 则作否决处理。在此情况下, 原评标委员会将对综合评分得分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注明的地点。

32.2 当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时, 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32.3 除不可抗力外,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 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3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或 33.1 条的规定执行,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 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或重新招标。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三年)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折扣率 72.03%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0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 (2) 户名: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 2900000110120100336816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 (2) 时间: 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应当以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为提高效率, 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 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 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 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 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宜适当提前办理);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 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 FW2023051102”)。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 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 在办理过程中, 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

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2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用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4.3 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50934533

传真: 021-50934522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51102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最高限价(人民币)
1	复旦大学相辉堂委托运行管理服务	1 项	相辉堂日常运行、演出运行等服务保障工作, 确保相辉堂安全有序运转。	三年共 780 万元, 260 万元/年	三年共 780 万元, 260 万元/年

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5110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 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 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 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 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 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 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 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 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 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 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4.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如果投标人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应对主要要求进行详细说明, 并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带有参数证明的检测报告,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用户使用证明等),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 将可能被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利的评估。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相辉堂是校园内最具历史意义的建筑之一,承担着校内重要的会议、演出、讲座等活动,是一代代复旦人共同的精神家园。

2018年底相辉堂完成改扩建工程、总建筑面积5047平方米。其中南堂建筑面积1777平方米,台深8.6米,台口宽度10.5米、台高4.9米,可用吊杆数7道;北堂建筑面积3270平方米,为半地下式剧场,台深16.9米(含台唇深2.11米),台宽度23米、台口宽度18米、台高9米,可用景杆数26道、灯杆7道。2018年底,改扩建后的相辉堂开放运营。

二、运行管理服务需求

(一) 运行项目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复旦大学校内

(二) 运行管理范围

1. 相辉堂内设有2个剧场、3个贵宾接待室、2个化妆间等,其中南堂以讲座、会议、小型演出为主,设有511个座位,含小型晚会使用的灯光音响设备等;北堂以承接各类大型演出活动为主,设有749个座位,含各类型晚会使用的灯光音响舞台设备等;

2. 运行范围包含对剧场内除舞台机械、舞台灯光、舞台音响、4K投影仪、LED大屏、内通系统、全媒体系统、中央空调、电梯、消防、监控等专业设施设备进行巡查、故障报修外,对其他所有设施设备进行巡检、保养,对专业设备维保单位日常工作开展协调和监督,人民币1000元以下的维修、报修等,剧场内巡视、秩序维护、保洁、消杀、固定资产管理、供电供水系统等物业服务;服务期间,剧场内的安全、演员和观众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三) 运行管理事项

中标人对相辉堂进行日常运行、演出运行、设施设备管理等服务保障工作,确保相辉堂安全有序运转。

(四) 运行工作内容

1. 组建运营管理队伍(具体岗位自行设置),确保能够满足运营管理需要,并保障安全有序;
2. 编制相辉堂运营期的可操作性整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3. 满足校内师生日常演出、会议、讲座等需求;
4. 服务社会,承接校外演出、会议、讲座等活动,提高场馆利用率、经济效益;

5. 校外演出单位管理、对外联系对接、演出保障等服务;

6. 根据相辉堂的消防要求, 考虑到剧场动线安全以及隔音效果。同一时段内南堂和北堂仅一个剧场可以进行演出活动;

7. 中标人不得在相辉堂内组织或同意组织有损剧院艺术品位的、无助于培育高雅艺术的演出活动。在相辉堂内开展的一切活动, 必须通过招标人的审批, 运营管理期间内, 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党的意识形态, 否则招标人立即终止合同, 由中标人赔偿损失, 并追究中标人责任。

(五) 物业管理服务要求

1. 相辉堂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供电供水系统、设施设备等, 均由运营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2. 运营单位负责对相辉堂管理范围内的室外场地及室内的卫生保洁、安全等管理;

3. 相辉堂为上海市杨浦区文物保护单位, 日常管理必须有切实可行的措施, 确保相辉堂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的设施设备的物理状态完好无损(缺)、功能正常并能便捷和有效使用、环境整洁优美、空间通畅有序, 始终保持相辉堂的良好形象、高雅的艺术氛围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力, 使师生满意。

(六) 运行服务团队

1. 运行服务团队主要人员: 舞台灯光、舞台音响和舞台机械等主要操作人员具有本行业不少于3年的剧场工作经验,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3年以上类似剧院管理经验。团队人员至少1名具有主任舞台技师职称的人员, 有较强的管理才能, 先进的管理意识, 熟悉现代剧院管理制度和管理模式。上述人员需要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和相关工作履历。日常保洁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巡视人员具有保安员上岗证、电工具有电工上岗证等,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工作人员配置名单。

2. 服务团队人员须保持稳定性, 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随意更换。中标人确需更换人员的, 更换人员的资格须等于或高于原成员, 并须报招标人备案同意后方可从事具体工作。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七) 运行服务时限: 3年, 合同一年一签, 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签订下阶段合同, 如续签, 第二年和第三年合同金额不变。

三、 管理模式

1. 按照委托管理模式, 通过招投标引入第三方专业单位负责相辉堂日常运营、设施设备的维保(除专业设备)等管理服务内容。由中标人负责招聘、安排、选拔、考核、辞退中标人所属的运营单位专业工作人员。合同到期时, 相辉堂内全部设施设备要保持完好并能正常运行; 专业设备有特殊规定的损耗, 按国家行业政策或规范处理。中标人是相辉堂运营的责任主体, 须办理必需的运营证照,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及合同

复旦大学复旦大学相辉堂委托运行管理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51102)

约定的内容,行使相辉堂的运营管理权,负责处理运营期间发生的事故和纠纷,承担在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经济、法律及安全责任;

2. 对相辉堂运营相关费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相辉堂运营所有收入(场地租借费等)全部进招标人财务,招标人根据合同向中标人支付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人力成本、开展工作必须的工用具、办公费、管理费、税费等),同时承担能源费和日常运行保障费等的支出;

3. 根据剧场演出的实际情况以及各类活动的搭台、排练、演出、拆台等合理安排每天开放时间及人员上岗排班,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4. 除特殊情况等因素需暂停开放外,每年有一个月左右的时间暂停开放,用于设备维护保养;

5. 设备维护保养维修内容:对相辉堂内所有设施设备建立数据库台账,同时负责除专业设备外设施设备的定期保养和及时维修,确保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并使其保值、增值。发现隐患及时维修。经评估,维修价格超过人民币 1000 元或者超过设备原值 30%的设施设备可向招标人提出维修申请;

6. 服务期限内,由中标人出资添加的相关设备及办公用品等财产,其所有权属中标人;

7. 中标人不得以相辉堂的名义对外借款、保证或作其他财务承诺,也不得以相辉堂的财产作抵押或作其他形式的担保;

8. 中标人要妥善保管向招标人借阅、复印运营管理所需的竣工图纸等有关资料,只能用于运营管理所用,不得另做它用;

9.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为相辉堂购买公共责任险并为所有工作人员购买相应的用工保险;

10. 运行期间剧场的演出剧目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备案登记手续。中标人应监督承租单位遵守相辉堂的管理规定;

11. 中标人员工一律不得住宿剧场内。

四、 运行管理考核

合同总价 10%为考核专用金,合同期限到期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考核专用金是否支付及支付的金额。

五、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一年支付 4 次,采取每季度中间月份支付中标金额的 22.5%的方式,以银行转帐结算。中标金额的 10%作为考核专用金,招标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支付本合同考核专用金及支付的金额。

六、 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18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项目成功案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服

务方案: 包括交接筹备方案, 运营管理的服务方案、演出组织方案、运营管理规章制度、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方案、历史保护建筑养护方案、增值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内控制度方案: 包括岗位规范、管理制度、奖惩制度、人员劳动保护制度、现场管理方案;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包括岗位培训、团队稳定措施、日常工作记录; 应急服务方案等。

七、其他

一经发现重大安全事故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约, 中标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损失。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5110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复旦大学相辉堂委托运行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复旦大学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乙方承诺并保证, 乙方在此前的招投标中以及本合同中的一切陈述与承诺均真实有效。

二、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1. 服务地点: 复旦大学相辉堂

2.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 1 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付款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小写: 元整, 大写: 元整。其中 元作为考核专用金, 考评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全部或部分, 如考核不达标, 则不予支付。

2. 除考核专用金以外的服务费用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具体支付费用及日期如下:

第一次支付: 费用为: ;

第二次支付: 费用为: ;

第三次支付: 费用为: ;

第四次支付: 费用为: 。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

复旦大学复旦大学相辉堂委托运行管理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51102)

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五、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

- 1.对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运营管理情况以及相辉堂设施、设备维护管理等进行监督,提出管理要求;
- 2.获得相辉堂的所有运营收益。相辉堂的运营收入应使用甲方认可的收费系统进行结算;
- 3.对于乙方拟聘用的具有专业技能要求的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具有建议权和否决权;
- 4.拥有相辉堂场地使用价定价权;
- 5.其它权利。

(二) 乙方权利

- 1.拥有相辉堂正常运营管理权;
- 2.对工作人员的聘用和考核权,但乙方应尽量保证管理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管理人员。

(三) 甲方义务

- 1.协助乙方办理相辉堂所必需的在经营、管理、服务等方面的证件和手续;
- 2.协助乙方在经营管理、宣传推介、行政服务及场地使用等方面的协调工作;
- 3.协助乙方查阅仅用于相辉堂运营管理所需的竣工图纸等有关资料;
- 4.协助乙方向政府有关部门报批、立项和协调等工作;
- 5.确保相辉堂以建筑验收交付使用的状态将物资器材交付乙方运营管理;
- 6.配合乙方进驻工作,在相辉堂内预留办公场地,满足乙方现场办公的需要;
- 7.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 8.支付相辉堂能源(水、电)消耗及日常运行支出的相关费用;
- 9.其它义务。

(四) 乙方义务

- 1.承担相辉堂在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需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2.优先安排校内各类演出活动和经甲方同意的各级政府组织的活动,做好保障工作;
- 3.除不可抗力外,保证每年相辉堂开放不少于 310 天以保障各类演出活动;具体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 4.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足数配备工作人员,并对其实施管理责任;
- 5.承担相辉堂运营管理期间发生的财产损害或人身伤亡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的赔付责任和信访维稳、群体性事件善后处理的责任;
- 6.制定相关的卫生消防、应急预案等相关的制度,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7.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甲方可选择其他公司接替乙方工作,乙方无条件配合进行移交工作;
- 8.其它义务。

六、固定资产管理

1.运营期间,根据招标文件要去,乙方须及时安排专业人员对甲方相辉堂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定期进行巡视、报修、专业维护保养及维修,排除使用故障和隐患(设备设施按国家规范标准或惯例通过年审、实施操作、检修和保养),保证甲方相辉堂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在运营期间的完整性、安全性以及功能使用的完好性。

2.运营管理期限届满、或本合同到期后不再签订下一阶段合同、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日内将场馆及设施设备移交给甲方,并保证设施设备功能完好。

3.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检查,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检查,并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

七、考核与奖惩

以下考核与奖惩的方式、办法及内容等,甲方有权根据学校事业发展予以调整。

1.考核方式

根据本合同所确定的服务要求及管理方案等,对相辉堂各项工作进行考核,由管理方、用户方共同考核,各方考核成绩占比分别为50%。

年度考核成绩=管理方考核分数×50%+用户方考核分数×50%。

2.考核专用金

本合同服务费的10%作为考核专用金,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支付本合同考核专用金及支付的金额。合同期限到期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考核专用金是否支付及支付的金额。

考核得分	考核专用金支付比例
60分以下(不含60分)	不达标,全部扣除
60~70分(含60分)	支付70%
70~80分(含70分)	支付80%
80~85分(含80分)	支付90%
85~90分(含85分)	支付95%
90~92分(含90分)	支付98%
92分以上(含92分)	支付100%

3.奖惩内容

1) **奖励:** 在本合同考核成绩百分制的基础上以附加分的方式执行,累计最高加分为10分(如加上附加分后的总分超过100分,考核专用金的支付比例仍为100%)。

序号	加分内容	分值上限	评分细则
1	参加行业内的专业检查、评比、认证并获奖	3分	国家级+2/次;省市级+1/次,校级+0.5/次

复旦大学复旦大学相辉堂委托运行管理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51102)

2	不断创新, 提供特色服务, 得到用户方和学校有关部门表扬, 如拾金不昧、义务服务等	2分	网络发帖+0.1/次; 书面表扬+0.2/次; 赠送锦旗+0.3/次; 校内媒体+0.4/次; 社会媒体+0.5/次
3	员工获得相关高级专业资格技能证书、荣誉证书	2分	国家级+1/次; 省市级+0.5/次; 校级+0.2/次
4	积极响应国家、学校号召, 制定并执行节能降耗方案	2分	制定并落实方案+2
5	及时制止或妥善处置紧急突发事件	2分	酌情+0.5~1/次

2) 惩处:

第一级: 扣分

在考核成绩的基础上, 凡出现以下情况, 在考核成绩中予以扣分。

(1) 日常工作中, 乙方未履行合同要求, 如缺岗、服务不规范等, 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 每1张在考核成绩中扣5分。

(2) 乙方未履行合同要求, 经甲方提醒(会议记录、抽查记录记载)后未整改到位, 或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 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 每1张在考核成绩中扣10分。

(3) 乙方管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存在安全隐患经甲方提醒仍未及时整改的, 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 每1张在考核成绩中扣15分。

(4) 被用户以校长信箱、来电、来人、网络等形式投诉服务存在问题, 经查属实, 每次扣0.5分。

第二级: 扣除考核专用金

因乙方管理失职造成安全事故的, 或考核结果不及格的, 甲方有权扣除该项目全部考核专用金。

第三级: 提前终止合同

因乙方责任导致重大安全、治安事故, 社会影响恶劣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或者出现损害师生、学校、国家利益等行为,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和经济责任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 经甲方书面通知要求限期整改但乙方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相当于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10%的标准,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

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2.乙方利用复旦大学相关的信息进行非运营约定的宣传,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相当于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3.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各方可以自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以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产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合同项下损失扩大。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项下损失的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责任。一方直接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并积极消除因解除合同带来的不利影响。

九、合同生效与纠纷解决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乙方不得再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实施。若发生这一现象,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本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1】倍计算。

十一、其他事项

1.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变更、单位迁址,均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

2.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法律效力的差异。

3.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或其它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

4.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5.在招标期内,如需提前终止,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相关费用按实际结算。

6.甲方有权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对合同予以调整。

7.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8.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十二、未尽事宜另议。

甲方:复旦大学

乙方:

复旦大学复旦大学相辉堂委托运行管理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51102)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FW_____), 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 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否()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51102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投标函格式	43
投标报价汇总表	45
分项报价表	46
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47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4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9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50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51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4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招标采购的 _____ 服务的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为: _____),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
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的名称),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 (1) 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 _____ 银行开具的金额为 _____ 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和第 15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包件号	大写 (元)	小写 (元)
1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 (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 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f)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g) 如果贵方有要求, 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复旦大学复旦大学相辉堂委托运行管理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51102)

电子信箱: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服务期限 (月)	第一年报 价(元)	第二年报 价(元)	第三年报 价(元)	报价 (元)	其它关 键信息	备注

注:

1. 投标人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该包件的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报价分类明细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若报价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 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对_____ (买方名称) 第_____号投标邀请书, 关于提供_____ (服务名称) 的投标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 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或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 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或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 未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 (14) 天内, 未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 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 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 (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地址: _____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所属行业: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从业人员人数: _____
- (7) 营业收入: _____
- (8) 资产总额: _____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金: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6 其他情况

复旦大学复旦大学相辉堂委托运行管理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51102)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51102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57
保证金递交凭证	5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8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5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0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61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6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62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62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63
其它	63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 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 应参照此格式, 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人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们 _____ (投标人名称)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 (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们 _____ (投标人名称)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 (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 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其它

(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5110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基本情况

1.1 本项目评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评标办法为主要依据,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评标将严格遵守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 评标细则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2.2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审查;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审核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方法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

投标人、投标货物制造商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其投标将被否决: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涉嫌串通投标的
(k) 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号的技术要求;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3.4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2 所列的各项评标要素的评审内容,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 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2 各评标要素的评审要素、满分分值及主要评审内容一览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办法
1	价格部分	价格	35	报价(权重 35%)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低的评标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评标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商务部分	业绩	4	投标人近五年(2018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项目成功案例(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等证明文件, 且证明文件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和时间, 有1项业绩得2分, 满分4分。
3		企业资质	6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一项2分, 满分6分。

复旦大学复旦大学相辉堂委托运行管理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51102)

3	技术部分	总体服务方案	21	对提供的日常服务方案针对包括①交接筹备方案②运营管理方案③演出组织方案④运营管理规章制度⑤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方案⑥历史保护建筑养护⑦增值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每个方案内容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内容较详细, 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 内容简单, 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 内容简略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4		内控制度方案	8	对提供的内控制度方案针对包括①岗位规范、管理制度②奖惩制度③人员劳动保护制度④现场管理方案, 每个方案内容详细, 合理科学的得 2 分, 内容简单, 合理科学性一般的得 1 分, 内容简略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9	对提供的内控制度方案针对包括①岗位培训②团队稳定措施③日常工作记录, 每个方案内容详细, 合理科学、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内容较详细, 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 内容简单, 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 内容简略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6		应急服务方案	3	投标单位在对本项目详细理解的基础上, 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故(件)应急服务方案。 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 详细可行的得 3 分, 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比较符合项目特点、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一般, 较详细可行的得 2 分, 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针对性不足, 内容表述空洞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7	运行服务团队	14	<p>1. 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和架构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 得 3 分; 方案和人员配置一般, 存在个别缺漏的, 得 2 分; 方案和人员配置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的, 得 1 分; 未提供工作人员配置名单不得分。</p> <p>2. 项目负责人, 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管理人员具有 3 年以上类似剧院管理经验, 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得 6 分, 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工作履历不得分;</p> <p>3. 本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运营管理要求的舞台灯光、舞台音响和舞台机械等操作人员具有本行业不少于 3 年的剧场工作经验, 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得 5 分, 不满足上述证明材料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工作履历不得分。</p>
---	--------	----	--

a) 各评委对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 推荐中标人

- a)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排序, 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
- b) 若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 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7.3 条规则排序; 若排序仍相同, 则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若排序仍相同, 按除评标价以外满分分值最大的评标要素的得分 (若满分分值同时达到最大, 则以序号较小的评标要素为准) 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若排序仍相同, 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择优排序。
- c)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或组织重新采购。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 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政策。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